

文件编号：XYZFCG2026GKZB04

采购单位签章确认：

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
购项目招标文件
(货物类)

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5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ZFCG2026GKZB04

项目名称：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312027.00 元

最高限价：6312027.00 元

采购需求：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满足入住老年人日常生活，饮食需求，采购生鲜畜禽肉和水产品类，蔬菜水果、鲜蛋及干菜、调味品类，奶制品及饮品类，糕点、副食品及其他类。本项目分三个包：一包是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北区）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预算 2252281.00 元；二包是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东区）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预算 2289000.00 元；三包是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南区）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预算 1770746.00 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配送量×单价×（1-中标优惠率），供应商需直接报优惠率。**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含一包、二包、三包）：

①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③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于文件发出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小河北社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人：张瑞宏

联系方式：1519151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旬阳市瑞莲路 46 号

联系人：汪卉

联系方式：0915-72222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民政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样品递交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4. 采购标的物行业划型

批发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和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招标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

6.4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本中心。

8. 招标文件的下载与查看

8.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未完成网上投标信息填写提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8.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下载后，须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请按相应格式并依照后面格式编写。

10.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投标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应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1.3 投标报价：供应商需直接报优惠率（但因系统设置，无法直接报百

分比，请供应商以小数报价，比如投标优惠率为5%。应报价为0.0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优惠率为结算价，优惠率越高代表价格优惠力度越大。

11.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优惠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5 基准价确定：采购人以旬阳市当地主流农贸市场售货价、主流超市售价为基准价，每个月不定时询价。

11.6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商、单位、优惠率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11.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2. 招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化项目特别提醒事项

13.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13.3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4.1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最新版本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4.2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4.3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3.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3.4.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13.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8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9 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公开招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公开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公开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招标与评审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6.2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6.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5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6.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6.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按采购公告特定资格要求，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均须加盖公章，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特定资质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8.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8.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以下三处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少于 90 天。
6	招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传评标现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

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8.7 评审细则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仓储情况”“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一、二、三包均适用）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招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若出现异常低价，将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p>
2	商务响应(5分)	<p>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交货期限、交货地点、验收、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书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响应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26分)	<p>1. 供货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括： ①供货计划；②采购管理；③验收管理；④退换货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安全管理(4分) 提供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品安全卫生；(1分) 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1分) ③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追踪溯源措施；(1分) ④保证所配送食材卫生、新鲜防腐措施。(1分) 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配送服务(12分) ①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的时间安排、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安排、节假日应急时间配送安排等内容；(2分) ②配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配货、运输、交验、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等</p>

		<p>内容。（2分）</p> <p>以上两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③配送车辆：需投入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车辆，包括厢式车货车和冷链车，需提供包括不限于行驶证，车辆照片，租赁合同。资料齐全得5分，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④配送人员：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保证明（驾驶员需提供驾龄2年以上的驾驶证）。资料齐全得3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4.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6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人实际情况、环境等因素，提供突发应急预案：</p> <p>①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1.5分）</p> <p>②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1.5分）</p> <p>③原定配送人员缺勤；（1.5分）</p> <p>④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变更要求。（1.5分）</p> <p>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瑕疵”是指以下内容：</p> <p>（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p> <p>（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p> <p>（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5）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4	<p>仓储情况 (12分)</p>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p> <p>①提供仓储基本情况及仓储面积证明（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并附内外环境图片，及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3分）</p> <p>②提供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冷库及货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货架、分拣、包装设备），需提供证明资料；（3分）</p> <p>③仓储需配备与食品相适应的温湿度设施设备；（3分）</p> <p>④仓库“七防”设施设备齐全，需提供证明材料；（3分）</p>

		<p>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瑕疵”是指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p>5</p>	<p>质量保证（15 分）</p>	<p>1. 进货渠道（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供货协议（销售合同）等资料；（4 分） ②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肉类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蛋类需提供鲜鸡蛋检验证明；（5 分） <p>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自检能力证明（2 分）：</p> <p>需提供食材安全自检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 有完整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料的采购流程、货物验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验收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瑕疵”是指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2)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4)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5)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p>6</p>	<p>售后服务（6 分）</p>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内容，含质量追溯、投诉处理、改进措施；（2 分） (2) 供应商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之内，积极配合各种异常情况、反应的善后处理；（2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具体可

		<p>行的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响应速度、解决时效、服务态度。</p> <p>(2分)</p> <p>以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瑕疵”是指以下内容:</p> <p>(1)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p> <p>(2)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3)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p> <p>(4)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p> <p>(5)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7	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1、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特殊情况处理:

a、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

款规定处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9. 定标

19.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段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段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优先确定包号靠前的包段为其中标包，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其余所有包段的中标资格，其余包段由该包综合得分次优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一旦某供应商被确定为任一包段的中标人，该供应商在本项目其他所有包段均不再具备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其余包段按评审排名顺序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 采购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20. 其他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质疑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投诉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

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旬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旬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旬阳市支行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融资事项请与各商业银行对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由采购单位提供)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东区、南区、北区)2026年度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

项目用途: 为保障各敬老院膳食供应安全、优质、稳定。

二、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蔬果类: 包括各类水果、各类菜蔬等,保证新鲜无腐烂、黄叶、虫蛀、发芽等感官异常和无农药及重金属及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提供达标合格的蔬果农残检测报告。

干货类: 调味料、酱料、副食品等,保证无受潮、发霉、虫蛀、异味等,包装完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禽肉类: 鸡、鸭、鱼、猪、牛、羊肉制品等,保证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无异味、色泽正常等。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奶制品: 包括饮用纯净水、花生奶、纯牛奶、酸奶等,保证独立包装,无破损、泄漏、胀包、异常沉淀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糕点类: 包括各类点心、面包等,保证包装清洁、完整、无破损、异味、异色、异物、霉变、腐败、酸败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经营许可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其他类: 根据实际需求协商。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

为保证供货质量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不得同时中标两个及以上包。供应商若只参与其中一个包的投标,不受限制。

三、供货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
2. 信誉良好，无食品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完善的仓储、冷链运输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食材。有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或团体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二）供货时间及方式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企业要在每日、每周规定时间前按照各院制定的采购计划配送当天食材到指定位置，如需延时送货或缺货的应及时通知各院。各院负责做好食材数量、质量等履约验收工作。

所采购的任一货品均由中标企业承担运送及运费。中标企业应积极配合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应确定具体联系人及送货人，并将联系人、送货人的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后报各院备案。

（三）食材购买

食材采购执行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每批次食材需附带合格证、检验报告及价格清单；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各院有权退货，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至 4 小时内退换完成。

（四）食材储存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 库房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3. 库房的“七防”设施齐全。
4. 食材库必须合理设置贮存区。贮存区至少分为分拣区、待送区、退货区等，所有区域必须明确，不可混用、混放。
5. 食材入库后必须分类存放在货架上，隔墙离地存放，整齐摆放。每类每批食品挂牌存放，标明采购日期、产品名称、产地、规格、生产日期及最终保质时限，做到账、卡、物相符，做到先进先出，确保食材新鲜无霉烂变质。

（五）食材管理

投标人至少要确定 2 名食材管理人员，实行双人采购、双人查验、双人签收，分别建立集散地采购、原材料出、入库登记台账及食材配送和食材退换台账。

（六）食材配送

1. 企业须按照食材贮存、运输条件进行配送。配送人员必须专人负责。
2. 配送车辆必须为食品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非食品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每天定时清洗消毒，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食品装车后应做到专人、专锁，在运输途中不得擅自开启，所有食材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足量配送到位。
3. 车辆所有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运输过程中确保行车安全，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所有食材按时送达。
4. 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交通、车辆、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所有食材按时送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文件规定。

（七）履约验收

中标人将食材送达后，经各院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要求进行验收签字。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每批次食材需附带合格证、检验报告及价格清单；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还或拒收。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八）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1. 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验收等食材供应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 每月询价 1 次，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在旬阳市域内至少选择 3 个超市（自由市场）进行询价后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按供货商投标承诺优惠率确定结算价。食材结算单价确定后，由各院核算食材数量及资金，并每月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供货商签字（盖章）确认后由报账员审核，审核无误后，供货商开票，支付货款。

结算方式：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院报账员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询价平均价及优惠率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为：采购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完成总量×询价平均单价×（1-优惠率）**。全年最高采购货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各院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等资料，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九）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食材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

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各院检验不合格五次以上（含五次），且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我院管理人员或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预算统计表

序号	流域	机构名称	住养人数 (2026年3月1日)	生鲜畜禽肉和水产品类										蔬菜水果、鲜蛋及干菜、调味品类										奶制品及饮品类		糕点及副食品类							
				猪肉		鸡肉		牛肉		鱼虾		其他肉类 (鸭肉羊肉等)		新鲜蔬菜		鲜蛋类		各类干货(豆制品、木耳、粉条等)		各类调味品 (糖盐酱醋及各类香辛料等)		新鲜应季水果 (苹果香蕉梨子橘子等)		早餐奶、酸奶、花生奶		蛋糕类		粽子		月饼		其他(饼干、小面包、锅巴等)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中心	183	6675.84	斤	5094.72	斤	4348.08	斤	2635.2	斤	614.88	斤	86193.00	斤	14361.84	斤	8630.28	斤	5753.52	斤	28723.68	斤	793	250ML*24	944.28	斤	592.92	斤	461.16	斤	1690.92	斤
2		小河	124	4523.52	斤	3452.16	斤	2946.24	斤	1785.6	斤	416.64	斤	58404.00	斤	9731.52	斤	5847.84	斤	3898.56	斤	19463.04	斤	537	250ML*24	639.84	斤	401.76	斤	312.48	斤	1145.76	斤
3	北区	赵湾	85	3100.8	斤	2366.4	斤	2019.6	斤	1224	斤	285.6	斤	40035.00	斤	6670.8	斤	4008.6	斤	2672.4	斤	13341.6	斤	368	250ML*24	438.6	斤	275.4	斤	214.2	斤	785.4	斤
4		桐木	92	3356.16	斤	2561.28	斤	2185.92	斤	1324.8	斤	309.12	斤	43332.00	斤	7220.16	斤	4338.72	斤	2892.48	斤	14440.32	斤	399	250ML*24	474.72	斤	298.08	斤	231.84	斤	850.08	斤
5		麻坪	87	3173.76	斤	2422.08	斤	2067.12	斤	1252.8	斤	292.32	斤	40977.00	斤	6827.76	斤	4102.92	斤	2735.28	斤	13655.52	斤	377	250ML*24	448.92	斤	281.88	斤	219.24	斤	803.88	斤
6	东区	关口	101	3684.48	斤	2811.84	斤	2399.76	斤	1454.4	斤	339.36	斤	47571.00	斤	7926.48	斤	4763.16	斤	3175.44	斤	15852.96	斤	438	250ML*24	521.16	斤	327.24	斤	254.52	斤	933.24	斤
7		蜀河	134	4888.32	斤	3730.56	斤	3183.84	斤	1929.6	斤	450.24	斤	63114.00	斤	10516.32	斤	6319.44	斤	4212.96	斤	21032.64	斤	581	250ML*24	691.44	斤	434.16	斤	337.68	斤	1238.16	斤

旬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8		双河	217	7916.16	斤	6041.28	斤	5155.92	斤	3124.8	斤	729.12	斤	102207.00	斤	17030.16	斤	10233.72	斤	6822.48	斤	34060.32	斤	940	250ML*24	1119.72	斤	703.08	斤	546.84	斤	2005.08	斤
9		红军	73	2663.04	斤	2032.32	斤	1734.48	斤	1051.2	斤	245.28	斤	34383.00	斤	5729.04	斤	3442.68	斤	2295.12	斤	11458.08	斤	316	250ML*24	376.68	斤	236.52	斤	183.96	斤	674.52	斤
10		仙河	68	2480.64	斤	1893.12	斤	1615.68	斤	979.2	斤	228.48	斤	32028.00	斤	5336.64	斤	3206.88	斤	2137.92	斤	10673.28	斤	295	250ML*24	350.88	斤	220.32	斤	171.36	斤	628.32	斤
11	南区 480	吕河	100	3648	斤	2784	斤	2376	斤	1440	斤	336	斤	47100.00	斤	7848	斤	4716	斤	3144	斤	15696	斤	433	250ML*24	516	斤	324	斤	252	斤	924	斤
12		神河	89	3246.72	斤	2477.76	斤	2114.64	斤	1281.6	斤	299.04	斤	41919.00	斤	6984.72	斤	4197.24	斤	2798.16	斤	13969.44	斤	386	250ML*24	459.24	斤	288.36	斤	224.28	斤	822.36	斤
13		铜钱	114	4158.72	斤	3173.76	斤	2708.64	斤	1641.6	斤	383.04	斤	53694.00	斤	8946.72	斤	5376.24	斤	3584.16	斤	17893.44	斤	494	250ML*24	588.24	斤	369.36	斤	287.28	斤	1053.36	斤
14		金寨	101	3684.48	斤	2811.84	斤	2399.76	斤	1454.4	斤	339.36	斤	47571.00	斤	7926.48	斤	4763.16	斤	3175.44	斤	15852.96	斤	438	250ML*24	521.16	斤	327.24	斤	254.52	斤	933.24	斤
15		石门	76	2772.48	斤	2115.84	斤	1805.76	斤	1094.4	斤	255.36	斤	35796.00	斤	5964.48	斤	3584.16	斤	2389.44	斤	11928.96	斤	329	250ML*24	392.16	斤	246.24	斤	191.52	斤	702.24	斤
合计			1644																														

注：此表统计项目作为敬老院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预算计划，请各机构结合 2024-2025 年平均用量适当调整核算，作为预算管理依据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供应甲方食堂所需各类蔬果、干货、禽肉、奶制品、糕点及其他等物资，由甲方提供清单，乙方在约定时间提供新鲜食材及原料，保证食材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蔬果、干货、禽肉、奶制品、糕点及其他等食堂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

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质、保量，甲方有权进行核查，乙方有责任进行改正。

三、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进行支付。

四、验收：

1、验收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3、验收标准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

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五、售后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货物供应、配送、人员配置、培训等工作进行协商、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及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条款（供参考）

食品供货合作协议

甲方（需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建立食品供需关系合作等事宜，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供货的种类（食品为主）：

- 1、干货类（包括调味料、酱料、副食品等）
- 2、禽肉类（包括鸡、鸭、鱼、猪、牛、羊肉制品等）
- 3、蔬果类（包括各类水果、各类菜蔬等）
- 4、奶制品类（包括饮用纯净水、花生奶、纯牛奶、酸奶等）
- 5、糕点类（包括各类点心、面包等）
- 6、其他种类：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商定。

二、供货的单价数量及合作时间：

1、甲方所采购的食品种类（名称）、单价、数量、重量以双方确认数据为准，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每天（周）按实际供货清单明细计算。

2、合作时间：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供货的送货时间、地点及送货方式：

1、甲方需采购上述任一食品种类的，应提前一天向乙方进行预订落单，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如需延时送货或缺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所采购的任一货品均由乙方承担运送及运费。

3、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住所地办公区内。

四、采购货品的联系方式：

1、甲方需购上述货品时需提前一至两天通过通讯工具（包括：电话短信、微信、传真、电邮等方式）联系乙方落单。

2、乙方应确定具体联系人及送货人，并将联系人、送货人的基本信息（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六、供货货品必须符合如下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供给的货品及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相关安全食用标准。

2、干货类：调味料、酱料、副食品等，保证无受潮、发霉、虫蛀、异味等，包装完整，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3、禽肉类：鸡、鸭、鱼、猪、牛、羊肉制品等，保证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无异味、色泽正常等肉。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蔬果类：包括各类水果、各类菜蔬等，保证新鲜无腐烂、黄叶、虫蛀、发芽等感官异常和无农药及重金属及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与蔬果的农残检测报告。

5、奶制品：包括饮用纯净水、花生奶、纯牛奶、酸奶等，保证独立包装，无破损、泄漏、胀包、异常沉淀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所配送的奶制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0 天。

6、糕点类：包括各类点心、面包等，保证包装清洁、完整、无破损、异味、异色、异物、霉变、腐败、酸败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和标准要求。提供生产经营许可合格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其他合格证明）。

其他类：根据实际需求协商。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且在保质期内。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检验乙方所供的货品是否符合安全食用标准。如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拒收。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按期支付货款。

3、乙方供货期间没有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如乙方所供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导致第三人食用或使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等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货款。

2、乙方有义务按时、按质、按量监管好所供货品是否符合上述安全食用及使用标准。

3、如供货品价格出现调整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按市场价格定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优质、优惠的原则予以变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未按协定按时、按质、按量、按标准供货，因此违约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损失的2倍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于市场价的差额，次品或变质产品货值，造成甲方人员医疗救治费用、法定赔偿金、交通费、应急（事故）处理费、行政罚款以及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用等。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逾期每一天乙方可按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计收利息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并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

1、乙方所供的每一批次货品必须清单注明相关货品种类、单价、重量、数量。

2、乙方所供甲方的货品、食品必须经合法的途径进货且保留该供货品入货的单据（以备跟对），并标贴注明货品及食品的相关使用及食用说明等注意事项。

3、乙方所供货品经甲方验收无误后，须由甲方签名确认。

4、乙方所有送货单应由乙方加盖印章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单据系当月结算的有效凭据。

十一、廉洁条款

1、甲、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乙方不得采用贿赂或其他方式收买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串通、变相提高采购货品价格，不得将以次充好、过期、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货品供应给甲方。

2、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有权拒绝结算当月所供货品费用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编号：XYZFCG2026GKZB04

() 包

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函
-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分项明细报价
- 第三章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第四章 类似业绩一览表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第一章 投标函

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旬阳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6 年肉菜奶副食品类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ZFCG2026GKZB04）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___）包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清晰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需质询和误解之处，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且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我方所提供的报价幅度绝对不高于我方在近 24 个月内同类项目的最低报价记录。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若我单位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延长至设备验收之日，同时在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一切补充证明文件。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做出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如我方违约，愿服从贵方核定的违约事实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以小数报价）	
投标优惠率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注：因系统设置，无法直接报百分比，请供应商以小数报价，比如投标优惠率为 5%。应报价为 0.0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商	单位	优惠率
合计		优惠率：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产品的优惠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设置，无法直接报百分比，请供应商以小数报价，比如投标优惠率为5%。应报价为0.0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表优惠率应与总报价表保持一致。
- 2、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 3、表格可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章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以评分要求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响应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按公告要求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附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代理人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附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因素等自行编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按以下模板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的框采变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